

## 書面質詢

近幾年，為提升教育質素、改善教學環境、減輕家長負擔，政府投入了大量的財政資源，但卻未能提供相應的土地資源，協助一些空間不足的學校興建校舍；一些學校環境相當擠迫，又或設於公共房屋裙樓甚至將停車場改建成教室，不利學生學習和成長。近年，本澳出生率回升，部分受家長歡迎的學校，因校舍空間不足面對兩難：如盡量收生則令學生的上課和活動空間更為惡劣，若減少收生則會限制學生選擇學校的權利。

教育暨青年局 2014/2015 學校運作指南訂定之各教育階段的人均建築面積指標為：幼教 4 平方米，小學 5 平方米，初中 5.5 平方米，高中 6.5 平方米。雖然經過多年的努力，本澳學生的整體平均分配面積已有改善，但據了解，部分學校仍達不到上述的基本指標，更有學校的中、小學生平均分配面積僅為 3.74 平方米，遠低當局的指標，學校空間不足的情況長期得不到改善，對這些學生極不公平。

政府落實免費教育，除減輕了家長負擔，更重要的目的是通過政府加大对教育資源的投放，整體改善教育的軟硬件設施，使每位學生均能獲得公平的教育資源投放。空間不足的情況，絕非簡單地投入金錢資助可以解決，當局如不認真重視，教育公平的政策目標，根本就難以落實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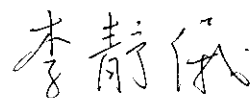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教育局在 2007 年曾委託專業研究機構完成《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環境改善規劃的研究》，對改善各類學校環境提出分析及建議，究竟多年過去，現時各校情況有否改善？仍有多少學校未能達標？各校間的各项指標差距會否進一步擴大？

二、當局有否訂定具體計劃，按計劃確保各校的環境和硬件指標，尤其是各教育階段的人均建築面積指標，在明晰的限期內符合教育局的相關指標？

三、“教育興澳”是本澳發展的指導方針，當局必須重視學校空間不足影響學生公平學習和發展的問題，尤其應儘快為一些環境擠迫、惡劣的學校覓地興建校舍。教育局曾表示，會在新城規劃、舊區重整的城規工作會議中

爭取教育用地，亦與土地工務運輸局達成共識，在都市化整治計劃內考慮於具條件地方推行“學校村”，善用土地資源。究竟對此有否具體的部署或計劃？對於社會上要求將狗場遷出社區，以回應教育和各項社區設施建設的建議，當局有否具體的研究計劃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---

李靜儀

2015年4月10日